格式条款"约定管辖"的是与非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因为消费纠纷想要起诉维权,却发现当初签订的格式合同或者"用户协议"中早就约定了管辖法院或者仲裁机构,异地维权的成本陡然上升,很多消费者不得不放弃通过法律途径讨一个说法。

那么,以格式条款"约定管辖"究竟是否有效呢?

"管辖"一般遵循"原告就被告"原则

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一般遵循"原告就被告"原则,因为被告是被动应诉,因此法律在地域管辖方面相对比较便利被告。

和晓科: "管辖"是民事诉讼中的重要问题,它关系到一起民事诉讼究竟由哪个法院管,进而决定了上诉和二审的管辖法院。为此,《民事诉讼法》在第二章用专章形式对"管辖"问题作了规定。

由于民事诉讼涉及起诉、受 理、调解、开庭审理、执行等程 序,因此管辖法院决定了当事人 诉讼的便利程度,尤其是原被告 处于异地的情况,在本地进行诉 讼还是需要赴外地进行诉讼,当 事人的诉讼成本有着显著差别。

对于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问题,《民事诉讼法》作了比较详 尽的规定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,对公 民提起的民事诉讼,由被告住所 地人民法院管辖;被告住所地与 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,由经常居 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 民事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 院管辖。

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 地、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 法院辖区的,各该人民法院都有

也就是说,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一般遵循"原告就被告"原则,因为被告是被动应诉,因此

法律在地域管辖方面相对比较便利被告。

但《民事诉讼法》同时规定:下列民事诉讼,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;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,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:

(一)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;

(二)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 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 诉讼:

(三)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 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;

(四)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 诉讼。

此外,对于一些具体的纠

纷,《民事诉讼法》在地域管辖 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。 比如: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

比如: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 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外地本市

资料图片

■链接

中消协:"指定管辖"格式条款涉嫌侵犯消费者三大权利

《中国消费者报》近日连续报 道了30多家企业在"用户协议" 中以格式条款形式规定消费纠纷处 理方式、管辖法院,对消费者不公 平的问题。8月9日,中国消费者 协会独家回应表示: "指定管辖" 格式条款涉嫌侵犯消费者三大权

中消协表示,从各地消协接到 的投诉来看,"格式条款指定管辖"现象确实存在,比较典型的60° 是2019年共享单车品牌"0F0" 押金难退事件,有消费者反映,根据企业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,发生消费争议,只能提请仲裁机构仲裁,并需缴纳6100元的仲裁费。 而消费者要退的押金仅为一量消费 者只能放弃维权。

中消协认为, "指定管辖"相关格式条款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。

其一,从内容规定看,相关格式

条款未公平合理规定双方权利义 务。实践中,发生消费争议,大多涉 及经营者侵权,消费者往往是原告。 而格式条款由经营者提供, 未经与 消费者协商,在争议解决方面,一些 网络经营者单方规定发生争议由经 营者所在地法院管辖.或指定协议 签订地为经营者所在地并规定只能 向签订地法院起诉, 还有的指定争 议需通过经营者指定的仲裁机构仲 裁。实际上使作为原告的消费者权 利被限缩,消费者因此不仅面临被 侵权,还要承担因异地诉讼、仲裁增 加的食宿费,交通费,误工费等维权 成本,加大消费者的维权难度。这样 的格式条款内容排除消费者依法选 择诉讼法院、仲裁机构的权利,加重 消费者负担,显失公平

其二,从提示义务看,相关格式条款大多未通过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,使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不利于自身的协议。网络消费中,大多数协议冗长、复杂,消费

格式条款"约定"应作特别提示

者很难关注到争议条款,而且不少消费者对诉讼权利、仲裁程序、仲裁规则等知之甚少,一旦在不知情下贸然签约,自身合法权益无法保障。

中消协还表示,以格式条款形式"指定管辖",在涉及争议解决、涉及管辖、涉及格式条款等方面,与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的规定都有冲突,违反了上述法律、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。

如果经营者仅仅通过格式条款或者"用户协议"的形式,"约定"了管辖法院或者仲裁机构,而没有对相关 条款进行特别的提醒、告知和解释,我认为消费者依法可以主张相关条款无效。

在合同领域,允许就合同纠纷事先约定争议解决方式,比如 约定管辖的法院,或者约定通过仲裁解决。

合同可以约定管辖或仲裁

李晓茂:在合同领域,遵循 意思自治原则,允许就合同纠纷 事先约定争议解决方式,比如约 定管辖的法院,或者约定通过仲 裁解决。

对此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: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 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 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 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 院管辖,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 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

而《仲裁法》规定: 当事人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, 应当双 方自愿, 达成仲裁协议。没有仲 裁协议, 一方申请仲裁的, 仲裁 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,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,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

潘轶:在消费领域存在大量格式合同,通常人们比较关注其中对权利义务的约定,殊不知诉讼管辖或者仲裁条款也是十分重要的。

一般来说,格式合同的提供方 在诉讼管辖方面,也会制定有利于 己方的条款,比如约定由合同提供 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,或者由当地 仲裁机构仲裁。

由于经营者面对的是身处全国 各地甚至海外的消费者,因此经营 者制定这样的合同,来便利自己应 对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诉讼,我认 为本身是无可厚非的。

问题是,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 方,应该严格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, 对相关合同条款作出提示和解释。 对此《民法典》规定:采用格式 条款订立合同的,提供格式条款的一 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 的权利和义务,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 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 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,按照对 方的要求,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提供 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 义务,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 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,对方可 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也规定: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 的,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、价款或 者费用、履行期限和方式、安全注意 事项和风险警示、售后服务、民事责 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,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。

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 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 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 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 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不得利用 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。

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,其内容无

因此,如果经营者仅仅通过格式 条款或者"用户协议"的形式,"约 定"了管辖法院或者仲裁机构,而没 有对相关条款进行特别的提醒、告知 和解释,我认为消费者依法可以主张 相关条款无效。